

【表 1】

房屋屋況檢核表

房屋地點：_____

考量事項	房舍情況	備註
1. 房屋外觀(粉刷、外牆)	☐ 好 ☐ 不好 ☐ 無	
2. 屋頂(屋齡、使用情形)	☐ 好 ☐ 不好 ☐ 無	
3. 屋外走道(寬度、坡度)	☐ 好 ☐ 不好 ☐ 無	
4. 電梯(使用情形)	☐ 好 ☐ 不好 ☐ 無	
5. 內部房屋牆壁	☐ 好 ☐ 不好 ☐ 無	
6. 天花板(滲水、龜裂、發霉)	☐ 好 ☐ 不好 ☐ 無	
7. 地板(使用情況)	☐ 好 ☐ 不好 ☐ 無	
8. 空調設備(機型、使用情況)	☐ 好 ☐ 不好 ☐ 無	
9. 水塔(共用、獨立、有加壓設施)	☐ 好 ☐ 不好 ☐ 無	
10. 電力系統	☐ 好 ☐ 不好 ☐ 無	
11. 門窗、櫥櫃(安全性、能開啟)	☐ 好 ☐ 不好 ☐ 無	
12. 內部樓梯(外觀、扶手安全考量)	☐ 好 ☐ 不好 ☐ 無	
13. 附設家電如冰箱、電視等使用情形	☐ 好 ☐ 不好 ☐ 無	
14. 西曬問題	☐ 不會 ☐ 會 ☐ 不確定	
15. 違建問題	☐ 無 ☐ 有 ☐ 不確定	
16. 淹水問題	☐ 不會 ☐ 會 ☐ 不確定	
17. 其他 說明：		
整體考量：		

【表 2】

房屋設施檢核表

考量項目	現況	重要性	備註
房屋外部			
1. 屋外通道寬度方便輪椅使用	☐ 有 ☐ 無	☐ 是 ☐ 否	
2. 屋外斜坡道的坡度方便輪椅使用	☐ 有 ☐ 無	☐ 是 ☐ 否	
3. 進出門寬度方便輪椅使用	☐ 有 ☐ 無	☐ 是 ☐ 否	
4. 信箱高度方便拿取	☐ 有 ☐ 無	☐ 是 ☐ 否	
5. 車庫門方便輪椅進出	☐ 有 ☐ 無	☐ 是 ☐ 否	
6. 使用電動遙控車庫門	☐ 有 ☐ 無	☐ 是 ☐ 否	
7. 有方便障礙者停車空間	☐ 有 ☐ 無	☐ 是 ☐ 否	
房屋內部			
1. 內部所有開關方便住民操作不會過高/低	☐ 有 ☐ 無	☐ 是 ☐ 否	
2. 地毯安全方便輪椅或助行器使用	☐ 有 ☐ 無	☐ 是 ☐ 否	
3. 樓梯扶手安全穩固	☐ 有 ☐ 無	☐ 是 ☐ 否	
4. 內部房間門與通道方便輪椅使用	☐ 有 ☐ 無	☐ 是 ☐ 否	
5. 所有窗戶方便操作	☐ 有 ☐ 無	☐ 是 ☐ 否	
6. 櫥櫃、吊櫃安全穩固	☐ 有 ☐ 無	☐ 是 ☐ 否	
廚房			
1. 水槽高度方便使用	☐ 有 ☐ 無	☐ 是 ☐ 否	
2. 冰箱使用兩門設備或冷藏室位於下方	☐ 有 ☐ 無	☐ 是 ☐ 否	
3. 裝設有避免燙傷警示器的瓦斯爐	☐ 有 ☐ 無	☐ 是 ☐ 否	
4. 有足夠的工作空間與儲藏空間	☐ 有 ☐ 無	☐ 是 ☐ 否	
浴室			
1. 浴室門寬方便輪椅進出	☐ 有 ☐ 無	☐ 是 ☐ 否	
2. 浴室、馬桶、浴缸設有扶把	☐ 有 ☐ 無	☐ 是 ☐ 否	
3. 水龍頭開關方便操作	☐ 有 ☐ 無	☐ 是 ☐ 否	
4. 浴室空間方便使用洗澡輔具	☐ 有 ☐ 無	☐ 是 ☐ 否	
特殊考量			
說明：	☐ 有 ☐ 無	☐ 是 ☐ 否	

【表 3】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專業服務團隊名冊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含工作 經驗、專 業培訓時 數)	專任本方 案或兼職	兼任其他 服務方案 或機構職 務(請敘 明)	總服務 個案人數	本方案已 申請其他 單位補助 者(請打 V)
計畫主責 人							
社工員							
教保員							
其他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表 4】

住民申請服務表

住 民 學 歷 資 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___歲
	性別	☐ 男 ☐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	
	障礙類別等級			鑑定日期	
	戶籍所在地：縣 鄉鎮 里 街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現在住所：縣 鄉鎮 里 街 市 市區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住 民 學 歷	畢業日期	學校	科系	
資 料	目前居住情形： ☐ 與家人同住，房屋性質 ☐ 自宅 ☐ 租屋，____元/月 ☐ 醫療院所，機構名稱____，____元/月 ☐ 教養機構，機構名稱____，____元/月 ☐ 其他____，____元/月				
	目前日間服務情況： ☐ 社區就業，機構名稱____； ☐ 庇護性就業，機構名稱____； ☐ 職業訓練，機構名稱____； ☐ 日間照顧，機構名稱____； ☐ 其他____。				
	其他需要：1. 住民在行動（位移）上是否需要協助？ ☐ 不需要 ☐ 需要 2. 住民是否有特殊醫療照護？ ☐ 不需要 ☐ 需要____ 3. 住民是否發生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 否 ☐ 是____ 4. 若需要每週接送，家人是否可以配合？ ☐ 否 ☐ 是 5. 若需要繳納部分費用，家人是否願意支付？ ☐ 否 ☐ 是				
曾 使 用 服 務 之 單	起 / 迄	機構名稱		離開 / 轉換原因	

【附件 1】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申請表									
申請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核准立案機關、 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 話 及 信 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					
計畫名稱						執行 期程			
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服務對象				收費 情形	☐ 是 ☐ 否	是否於本年度接受右 列各項補助		☐ 否 ☐ 是，內政部公益彩券 回饋金補助	
服務人數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府 補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其他單位 補助項目及金額				註明：申請中、已受 補助或沒有		自籌經費 (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 間捐款、收費等)			
附 件	☐ 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房屋租賃契約(若為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 ☐ 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 ☐ 建物消防安檢相關證明文件 ☐ 房屋屋況檢核表(表 1) ☐ 房屋設施檢核表(表 2) ☐ 專業服務團隊名冊(表 3, 含學經歷證明文件) ☐ 住民申請服務表(表 4) ☐ 住民需求評估報告 ☐ 所屬團體會員名冊或機構委託收容名冊 ☐ 計畫書 ☐ 經費預算表 ☐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 其他_____					機關團體關防			
	(以上資料皆一式 <u>4 份</u> 依序排列，已隨申請表檢送的附件 請打勾)								

注意 事項	1. 為使補助經費確切運用，申請單位若實際執行情形未達原訂計畫規模，將依實際執行情形核發補助經費。 2. 為避免資源重疊，若申請計畫已或擬提送其它單位申請補助、或已獲其它單位補助，請一併於經費收支預算表之備註欄位加以說明。	
	※本單位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上述資料無誤，所附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不實，停止本次補助。	

(單 位 名 稱) 申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經費預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元)	小計	經費來源 (請自行勾選填寫)	備註 (規格、用途)
				☐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_單位補助_____	
				☐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_單位補助_____	
				☐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_單位補助_____	
				☐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_單位補助_____	
				☐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_單位補助_____	
				☐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_單位補助_____	
				☐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_單位補助_____	
				☐ 申請本府補助 _____ ☐ 自籌 _____ ☐ 申請_____單位補助_____	
總計					

填表說明：項目請依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填寫。

【附件 3】

【單位名稱】辦理多元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

- (一)公文及申請表（附件 1）。
- (二)經費預算表(附件 2)。
- (三)專業服務團隊名冊(表 3)。
- (四)計畫書。
- (五)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六)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

備註：1. 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章程影本、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及自籌款證明等文件。

【附件 4】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年度第○季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申請時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 經費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 進度 %	核 銷 情形	補助經費 支出中內 含補充保 費金額數	備註 (受益人次)	
							項 目	合 計	自籌經費 支 出	補助經費 支 出				男	女

填表說明：

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申請時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預定完成日期」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所列之預定辦理完成日期，「實際完成日期」欄係指受補助單位計畫辦理完成日期，非指核銷報結日期。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4. 「累計實支數」，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內包含「專業服務費」，受補助單位應分項說明。
5.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

填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辦理單位負責人：

【附件 5】

「○○○年度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據點名稱(計畫編號：○○○)」

補助經費實支對照表

項目		數量	○年度核准經費	第一季補助經費支出			第二季補助經費支出			第三季補助經費支出			第四季補助經費支出			累積核銷金額	賸餘款	備註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資本門			縣府補助	中央補助	合計	縣府補助	中央補助	合計	縣府補助	中央補助	合計	縣府補助	中央補助	合計			
	經常門																	
房屋租金																		
專案計畫管理費																		
據點基礎服務費	專職社工員																	
	專職教保員																	
	勞健退																	
	專職社工員績效加給																	
	業務費																	
外聘督導及教育訓練費																		
友善社區																		
合計																		

【附件 6】

受補助單位：

接受金門縣政府補助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

補助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據點名稱

支出日期			摘要	支出憑 證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合計	單位自籌	補助經費	
							縣府補助	中央補助
			合計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					
			房屋租金					
			專案計畫管理費					
			據點基礎服務費					
			外聘督導及教育訓練費					
			友善社區					

填表說明：

1. 請依支出憑證編號順序填列，並依補助項目分類列計金額(小計)，俾利查核。
2. 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並填列於自籌欄位)。

【附件 7】

(單位名稱)申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計畫編號：

憑證號碼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 辦 人	驗 收 或 證 明	會 計 主 管	負 責 人

【附件 8】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核銷版)									據點基礎服務費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	核銷
服務提供單位-據點名稱	據點可服務人數	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V)	序號	住民姓名	身分證號碼	實際接受服務月份	是否假日留宿使用服務	核定金額(年)	核銷金額(年)
(範例) A 基金會-○○家	6	○○區	V	1	陳○強	F12345****	1-6 月	是	162 萬 5,000	130 萬
				2	郭○志	F12345****	7-9 月	是		
				3	林○每	F12345****	1-12 月	是		
				4	李○如	F12345****	2-10 月	是		
				5	劉○國	F12345****	2-12 月	是		
(範例) B 基金會-○○家	4	○○區	-	1	陳○強	F12345****	1-6 月	有	130 萬	130 萬
				2	郭○志	F12345****	7-9 月	無		
				3	林○每	F12345****	1-12 月	有		
				4	李○如	F12345****	2-10 月	無		
				2			7-9 月	無		
				3			1-12 月	有		
備註：										
1.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核定金額-核銷金額=_____元。										
2.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3.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 1 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 3 萬 7,700 元，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費 9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 95%，至多獎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 80%。										
4.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5.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個案名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留存。										

【附件 9】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月份	應領金額	應扣項目		實領淨額 (D=A-B-C)	經費來源		備註
	薪資 (A)	病事假扣薪 (B)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 保、勞 退基金、所得稅等(C)		自籌金額 (E)	衛生福利部獎助金額 (F=A-B-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計							

備註：

1. 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2.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 109.03.15- 109.12.31，可領取 10/12*1.5。
3.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受獎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

☐是 ☐否

受獎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

☐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

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品德操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金門縣政府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
專業人員名冊(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 名稱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年/ 月/日)	本年度服務 期間	113 年度每 月薪資	勞保月投 保薪資	是否於假 日提供服 務
(範例-核銷時)	A 基金會	00 家	1	督導	兼任	王小明	106/1/5	1/1-12/31	按督導次數 每次 0000 元		
			2	社會工作人員	專任	王中明	106/1/6	1/1-12/31	37,700	38,200	
			3-1	教保員	專任	王大明	106/1/7	1/1-5/4	37,700	38,200	
			3-2	教保員	兼任	陳小強	109/5/5	5/5-12/31	37,700	38,200	是

備註：

1. 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39 條規定，服務提供單位因增設居住單位顯有困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社會工作人員得為兼任。
2.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 3-1、3-2）。
3.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 1 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 3 萬 7,700 元，該月份僅獎助服務費 9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 95%，至多獎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 80%。
4.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5. 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專業服務人員名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留存。

接受金門縣政府○年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補助經費 補助計畫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概況	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與計畫預定時間相同。 ☐ 因故更改時間，原因：		
	地點	【服務區域或活動辦理地點】	☐ 與計畫預定地點相同。 ☐ 因故更改地點，原因：		
	【含單位服務時間、活動內容及服務對象，與身心障礙福利相關者，應包含每週服務時數、障別、年齡及障礙程度之分析】				
受益人數/人次	預期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 場次/ ☐ 據點數 (A)： ☐ 人數 (a)： ☐ 人次 (a)：		
	實際辦理 ☐ 場次/ ☐ 據點數 ☐ 受益人數/ ☐ 受益人次		【本項無則免填】 場次/ ☐ 據點數 (B)： 場次/ ☐ 據點數達成率 (B/A)： %		
			男性 (b)： 人 女性 (c)： 人 人數達成率 ((b+c) / a)： %/人		
效益評估	【依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效益，評估目標達成情形】				
	預期效益				
	實際效益	【實際效益與預期效益有顯著落差者，請敘明原因及改善方式】			
計畫主辦人			機 關 關 防 / 團 體 圖 記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金門縣政府○○○年身心障礙者 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年度成果報告

壹、前言

貳、服務摘要

- 一、服務目標：
- 二、服務報告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務概況：
- 四、目標達成情形：
(圖表、分析文字)
- 五、年度經費執行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參、服務對象條件及分析

- 一、性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二、障礙類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三、年齡層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四、居住區域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五、案家補助身分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六、服務對象來源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 七、其他(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型態、致殘原因……等)：
(圖表、分析文字)

肆、服務人力

- 一、服務人力配置：
- 二、服務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三、督導人員簡歷：

年度	委辦業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學歷(學校名稱及科系)	年資	專職／兼辦	社工師證照	社工師執照

伍、服務人力品質

一、在職訓練課程

年度	辦理時間	總時數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講師	參加人數

二、職前訓練課程及成果

(圖表、分析文字、檢附相關結業證書)

三、在職訓練時數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與身心障礙者相關	辦理單位	受訓日期	時數	總時數

四、督導方式：

五、外督團督成果列表：

(檢附督導紀錄、個督紀錄至少 5 份)

陸、服務成果分析

一、服務狀況說明：

二、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及回饋處理情形：

i. 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ii. 回饋處理情形：

回饋日期	回饋不滿意事項	回饋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三、服務成果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柒、服務資源宣導

一、服務宣導內容及管道：

宣導內容	宣導管道	宣導次數	備註

二、服務宣導成效分析：

(圖表、分析文字)

捌、服務品質

一、申訴流程及管道

(除文字外，應附申訴流程圖表)

二、申訴案件處理情形：

申訴日期	申訴事項	申訴內容	處理方式及內容	備註

服務執行檢討與改進

(單位執行檢討與明年改進方向)

身分關係聲明書

本人（團體）申請或參與金門縣政府辦理之「」（填寫申請補助或交易案件名稱），茲聲明如下：

- ☐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一、勾選「是」者，本補助或交易案原則受到禁止，請再檢視是否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情形。
- 二、如不符合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情形，仍進行補助或交易者，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案件金額以下罰鍰。
- 三、如屬於例外允許補助或交易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未填具揭露表者，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此致

金門縣政府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負責人（自然人免）：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團體印信

(自然人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補助或交易案件名稱：	案號： （無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性侵害犯罪查閱名單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名稱：

查閱事由：

序號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從事_____（服務單位全名）辦理_____服務所需，同意服務單位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

此致

_____（服務單位全名）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身分

證統一編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